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错漏，本公司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更正后：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更正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2024）津0105民初3608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已经依法提供担保，并缴纳了保全费，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342,570.56元或者对被申请人名下其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审理。

(二) (2024)津0105民初3609号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审理。

(三) (2024)津0105民初3610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提供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1,254,319.93元或其他等额资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买卖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

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予以（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审理。

更正后：

一、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

2、（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6 号案合并审理，现等待开庭。

3、（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案已与（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

更正前：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无）

更正后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如适用）

（一）（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已经依法提供担保，并缴纳了保全费，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342,570.56, 元或者对被申请人名下其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7号案件审理。

(二) (2024)津0105民初3609号

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双方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应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案件审理。

(三) (2024)津0105民初3610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提供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1,254,319.93 元或其他等额资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期间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双方买卖合同中涉及标的物的运行、质量存在问题亦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进行相应整改，本院以（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立案受理。因两案系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分别向本院提起的诉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依据法律规定，两案合并审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并入本院（2024）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件审理。

更正前：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更正后：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诉讼涉及金额 6,342,570.5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36%。

2、（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诉讼涉及金额 9,081,882.55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29.15%。

3、（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诉讼涉及金额 11,897,581.7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8.19%。

本次诉讼总金额 27,322,034.8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7.70%。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